**外国语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办法**

一、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于艳英

成 员：廖敏、刘辉、王文化、袁森、董梅、蒋曙光、吉颖

二、推免办法及工作程序

1.院学生管理公室负责进行宣传，院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核实提供申请学生成绩；

2.院学生管理办公室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进行申请：

（1）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英语专业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学生）。

（2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（3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

（4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（5）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（6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必须有一名本校专业的教授（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）推荐，一名教授只能推荐一名学生。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，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，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，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，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。在制定综合评价体系时，可对文艺、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予以适当考虑。但具备这些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名，不得单列。

（7）大学本科成绩优秀，本科所有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记录。入学所有科目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本专业前40%。

（8）英语专四成绩高于60分。

3.选聘推免生须首先从事一年辅导员的工作，享受辅导员（人事代理）正常待遇。

4.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属院（部）提交申请，填写《西安石油大学推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》，并提交教授推荐信、相应证书、成绩单等证明材料（教授推荐信原件及复印件、英语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学术成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5.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按照学生自愿申请情况，向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符合条件的初选名单，学院“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”根据下列6个指标最终确定上报名单；

（1）思想品行，10分；

（2）学生四年总平均成绩，30分；

（3）专业研究发展潜能，20分（发表专业论文、专业实践、专业比赛等，每2项5分，总分不超过20分）；

（4）英语专四成绩，20分；

（5）院道德实践获奖者，5分（参与2分）；

（6）教师评价，由5个任课教师打分，10分。

（7）学生干部（院办公室助理）满1年以上，5分。

6．通过遴选的学生，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《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免生登记表》），经院（系）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，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5年09月16日